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庭豪

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1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2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3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4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05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06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08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09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0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1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2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338,389元之債務，有不
14 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
16 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7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8 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21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22 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
23 人投保資料表、調解程序筆錄等件為證（卷第14至19、25、
24 51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
25 聲請，於法有據。

26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任職於永達保險經紀人
27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至113年5月薪資分別為0元、5,398
28 元、19,138元、139,708元、11,489元、38,409元、437元、
29 46,171元、12,520元，有112年9月至113年5月薪資明細表在
30 卷可參（卷第104至112頁），堪信屬實，則聲請人每月所得
31 約為30,363元【計算式：（5,398元+19,138元+139,708元+1

01 1,489元+38,409元+437元+46,171元+12,520元) ÷9=30,363
0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
03 每月必要支出為23,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
04 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年衛生福利部公
05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
06 基準。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胞兄扶養費5,000元，惟聲請
07 人無法陳報該二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卷第
09 103頁），致本院無從認定有無扶養必要，爰先不予認列扶
10 養費，再者，聲請人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凱基銀行與彰化銀
11 行帳戶交易明細中有多筆轉帳9,000元之記錄，亦無從認定
12 上述款項係為扶養用途。

13 (三)準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0,363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
14 17,076元後，聲請人每月仍有13,287元可供支配（計算式：
15 30,363元-17,076元=13,287元），而經聲請人及各債權人
16 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債務共為523,466元，為聲請人所不爭
17 執（卷第164頁）。是倘以聲請人每月餘額13,287元計算，
18 其僅需約3.2年即可清償前開債務（計算式：523,466元÷1
19 3,287元÷12月=3.2年），且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僅34歲，
20 距離退休年齡尚遠，並考量前開計算結果，實難認為聲請人
21 已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則本件聲請因不符消債
22 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應予駁回。

23 (四)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
24 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
25 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
2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
27 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就
28 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
29 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
30 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本件聲請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
31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已如上述，聲請人既非無清償能

01 力，即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協商
02 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債權銀行願提供更優惠
03 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
04 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05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6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7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
08 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
09 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彩霞